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大连龙湖泽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中冶天工秀江”）为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宜春中冶天工秀江以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宜春中冶天工秀江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提供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天工秀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大连龙湖泽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龙湖泽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龙湖泽迎置业”）为公司持有 49%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 3.4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大连龙湖泽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大连龙湖泽迎置业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皓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德清锦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锦皓置业”）为公司持有 22%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德清锦皓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德清锦皓置业股权 100% 质押，且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德清锦皓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皓置业提供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湖州新城亿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州新城亿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城亿捷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湖州新城亿捷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湖州新城亿捷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湖州新城亿捷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融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融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5%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嘉兴融光房地产股权 100%提供质押，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嘉兴融光房地产提供 2.7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融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融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七、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温岭滨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温岭滨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滨岭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3%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温岭滨岭房地产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0.9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温岭滨岭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温岭滨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温岭滨岭房地产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2019 年 1 月 24 日